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宣予
電話：3322101#6694
電子信箱：10057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人字第1150253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100A_1150253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6年6月2日至6月11日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11日至9月12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9月2日原民人字第11500444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本考試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9/04 12:23
交 換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